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相关方申报或有担保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提请相关方申报或有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提请相关方就其持有的与本公司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向本公司进行申报，申报时间：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5日。

二、事项结果

1、截止2016年12月15日24:00（北京时间），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

2、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前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规签署的《保证合同》外，公司未发现其他与本公司事实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事项。

三、风险提示

1、上述结果为至本次申报截止日的结果，且公司上述公告不具有司法机关公告的法律效力，因此并不能排除在申报截止日前存在其他违规签署的担保或保证关系事项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ZHUNDONGPETROTECHCO.,LTD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